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3〕24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晋城市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协同监管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立晋城市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》（晋市交字〔2023〕127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函复如下。

同意建立晋城市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晋城市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协同监管 联席会议制度

为深入贯彻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《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9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全市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秩序，建立完善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交旅融合协同监管机制，现建立晋城市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协同监管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## 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内外联动、多元治理”原则，建立健全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联合会商、协调解决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监管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加强形势研判和舆论引导，着力规范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秩序，全力推进交旅融合发展。

## 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个单位组成，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分管交通运输副市长担任召集人，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、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、市公安局分管治安工作负责人、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

担任副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，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进行调整。

### **三、工作规则**

（一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，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其他成员主持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如有需要，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的时间、议题及相关事宜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，会议议题和有关会议材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前告知参会成员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署后印发。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反应迅速、应对有力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，做好重大隐患及时研判、重大情况通报反馈、重大事项联合督办，督促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。

# 晋城市“交通+旅游”市场协同监管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- 召 集 人：张鹏飞 副市长
- 副召集人：刘慧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
- 张海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- 文海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
- 王东胜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- 朱慧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- 成    员：李明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- 陈占光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
- 张爱军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
- 秦雪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- 闫莉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- 唐大海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- 李  心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
- 李雪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大队队长
- 李小江 市文化市场执法队执法一科科长
- 乔俊明 市文化市场执法队执法五科科长
- 梁忠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科科长